股票代码:601727　股票简称:上海电气A股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2727　股票简称:上海电气H股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 SHANGHAI ELECTRIC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

二〇二〇年一月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预案	指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上海电气	指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分拆主体、电气风电	指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分拆上市、本次分拆	指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若干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投资公司	指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	指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上海三菱电梯	指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和人民币亿元
千瓦、兆瓦	指	电的功率单位,具体单位换算为,1MW=1,000kW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分拆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分拆方案简介

上海电气拟将其控股子公司电气风电分拆至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分拆完成后,上海电气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将维持对电气风电的控股权。

通过本次分拆,上海电气将进一步实现业务聚焦,更好地服务高端装备产业科技创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将电气风电打造成为公司下属独立风电核心业务上市平台,通过科创板上市加大风电产业核心技术的进一步投入,实现风电业务板块的做大做强,增强风电业务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二、本次分拆发行上市方案介绍

发行上市方案初步拟定为:

(一)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二)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上交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五)发行上市时间:电气风电将在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电气风电股东大会授权电气风电董事会于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予以确定。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七)发行规模:本次发行股数占电气风电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40%(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存在电气风电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情形。电气风电股东大会授权电气风电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八)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本次分拆上市预计于职调查、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并于以公告:在电气风电科创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关注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

(九)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及上市如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及上市股票数量的30%。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根据电气风电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初步考虑用于风电装备技术研发项目、风电后市场项目、现有制造产能升级及能力提升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方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气风电可根据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具体调整。

(十一)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鉴于上述发行方案为初步方案,尚须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为推动电气风电上市的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或调整电气风电上市的发行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根据《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分拆所属企业电气风电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经监事会审慎评估,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公司股票于2008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13.85亿元、16.97亿元以及19.01亿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电气风电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三)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2018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19.01亿元;电气风电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0.52亿元。因此,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电气风电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

2018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72.90亿元;电气风电2018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约为21.49亿元。因此,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电气风电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10053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公司不存在使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电气风电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电气风电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设备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后市场配套服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

电气风电的股东为公司及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或电气风电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电气风电股份的情形。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涉及四大板块:新能源及环保设备板块、高效清洁能源设备板块、工业装备板块以及现代服务业板块。电气风电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设备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后市场配套服务。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将继续集中资源发展除电气风电主业之外的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涉及四大板块:新能源及环保设备板块、高效清洁能源设备板块、工业装备板块以及现代服务业板块。本次拟分拆子公司